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2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葉家秀

被告 彭謙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1,761元，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976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依行政院頒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係於111年4月出廠（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卷第25頁行照），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10月6日，已使用6月，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3,208元

01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500 \div (5+1)$
02 $\doteq 5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3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500 - 583) \times 1 / 5 \times (0 + 6 / 1$
04 $2) \doteq 2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05 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3,500 - 292 = 3,208$ 】為限，加計工資2,1
06 00元、烤漆6,453元(卷第19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
07 明聯、卷第31頁匯豐豐原廠鈹噴估價單)，共計1萬1,761元(計算
08 式： $3,208 \text{元} + 2,100 \text{元} + 6,453 \text{元} = 11,761 \text{元}$)，為匯豐協新租賃
09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則原告得代
10 位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
11 額，亦應以該金額為限。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7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上訴理由應表明：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葉靜瑜